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技师学院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系统项目竞赛平台（无人机组装与调试（三合一）实训平台、无人机数字一体装调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翼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6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7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无人机系统项目竞赛平台（除无人机组装与调试（三合一）实训平台、无人机数字一体装调台外的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华盈创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自动化无人机集群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大漠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21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货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肇庆吴兴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5. 数学仪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6. 数学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7. 通讯传输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市步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翼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4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